

##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游院長兼召集人錫堃

紀錄：邱國光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第一案、第三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 一. 有關邵委員慶明建議政府比照美國緊急聯邦管理總署（F E M A）模式，儘速設立全國常設緊急救援機構一節，鑒於目前相關業務在中央政府已成立專責的內政部消防署統籌辦理，而對於重大之災害或危機，本院也已成立「中央防災會報」及「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由本人親自指定指揮官協調相關機關共同因應處理；另災害防救法自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公布施行以來，已歷經多次重大災害，為強化災害防救工作，已請內政部於檢討修正「災害防救法」時，經續將相關業務內容予以充實。
- 二. 有關王委員榮璋所提身心障礙特考延期辦理後遲未公布考試日期，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一節，請本院人事局協調考試院儘速舉辦身心障礙特考，並及早公布考試日期，另由本委員會將委員意見轉請考試院考選部參考，以方便身心障礙人士準備考試。
- 三. 其餘報告內容，准予洽悉。

第二案、促進公立定額進用義務機關（構）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相關法令及措施檢討結果及執行成效報告案。

決定：

- 一. 首先對本院人事局積極推動公立定額進用義務機關（構）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努力表示肯定，並請人事局將各位委員所提意見納入參考。
- 二. 對於目前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立義務機關（構）所提出之困難及說明，請本院人事局在製作相關報表時應進一步詳加分析，釐清其單位屬性及工作內容是否完全無法由身心障礙者擔任，並將分析結果送交內政部，作為未來檢討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參考。
- 三.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一條目前對於未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機關（構），僅規定應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惟對於僅繳納差額補助費而未加強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卻未有進一步之強制規範機制以落實身心障礙者之足額進用，請本院勞委會參考先進國家作法及各位委員意見進行研究分析，以作為推動相關業務及未來修法參考。

第三案、九十一年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確認與執行報告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使分辦表內容更為週延，除請本委員會委員提供修正意見外，請六大議題之主辦部會儘速主動徵詢各該分組召集人、本委員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委員意見後送內政部彙整，並由本委員會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前召開第五次委員會議會前專案協商會議確認，再提第五次委員會報告。
- 三. 分辦表有關事項未明定完成期限者（例如填寫「經常辦理」、「持續辦理」或「適時辦理」等），均請各主協辦機關檢討明定之，以利未來定期逐案檢討繼續推動或解除列管。

第四案、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長期照護專案小組考察美、加、日出國報告案。

決定：

- 一. 洽悉；並感謝吳委員及專案小組的辛勞。
- 二. 對於專案小組考察之心得與建議，可考量納入全國社會福利會議有關「如何建構完整之照護服務體系」之結論分辦表中，並於分辦表通過後送請相關機關推動辦理。

柒、討論案

第一案、儘速檢討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監督與管理運用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公益彩券立法意旨案。

決議：

- 一. 落實地方自治是健全民主政治的必要基礎，目前中央政府正逐步將錢、與權下放到地方政府，鑒於地方制度法已將地方社會福利服務規定為地方自治事項，因此，對於地方政府如何運用所獲配自中央之公益彩券盈餘一事，宜尊重地方首長之自治權限，並由地方議會予以監督。各社會福利團體如有建議，亦宜透過各種管道與方式遊說地方首長依法善加運用，並積極參與創造地方團體監督地方政府施政的有效機制，以使公益彩券盈餘之管理與運用更為符合地方需求。
- 二. 為方便民間獲取相關資訊以對地方政府進行遊說及監督，並促使地方政府對公益彩券盈餘之運用更符合民間需求，請各相關機關依照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監督與管理運用應透明化，以昭公信，請財政部加強辦理，並於一個月內建立機制；並將地方政府之執行運用情形列為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之實地考核項目。
  - (二) 公益彩券盈餘之運用，請內政部協調地方政府確實依法落實運用於地方社會福利事項。

(三) 請本院主計處未來在分配預算時，應根據地方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之追蹤與考核結果，適度檢討修正相關法規與配套措施，以發揮中央之督導功能。

三. 至 王委員榮璋關心公益彩券盈餘如運用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是否適當，及會否影響國民年金制度開辦時程一節，鑒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係屬國民年金制度實施前，先行保障老年國民基本經濟生活的過渡措施，其與國民年金立法意旨並無違背，且推動在立法院本會期完成國民年金立法是本院的既定政策，因此，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如經立法院決議擴大照顧退休老年勞工，不會延緩國民年金的開辦。

第二案、有關研修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之基本原則案。

決議：本案請林委員萬億擔任召集人，邀請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草擬及研修工作，並請內政部負責幕僚作業。

捌、臨時動議

案由：邵委員慶明提出「最近青少年的問題很嚴重，內政部召開關於青少年問題的會議，請內政部說明青少年政策的動向」案。

內政部說明：

- 一. 鑒於目前青少年各種問題須予重視解決，行政院並已做成政策決定將由院長親自召集成立「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內政部已研擬設置要點草案報院，將俟行政院核定後進行委員遴聘作業。
- 二. 目前內政部所規劃之青少年輔導工作具體措施分工表，業先召開一次研商會議聽取各界意見，仍需進一步整合；至於邵委員所提青少年政策將俟上開草案完成後，再行報院做政策決定。

玖、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